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6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李宜昌

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

謝日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0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3萬1,07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萬3,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故本院就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於民國113年9月3日邀同  
05 被告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一)50  
06 0萬元(二)300萬元，借款到期日分別至(一)114年9月3日止(二)116  
07 年9月3日止，兩造約定：(一)按原告基準利率指數加計0.75%  
08 計算，嗣後隨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並自  
09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二)按原告牌告月定儲利  
10 率指數加計3%計算，嗣後隨原告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  
11 而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據  
12 約定條款第3條），今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一)基準利率指  
13 數為3.857%(二)月定儲利率指數為1.727%，依兩造約定加計  
14 年利率後，原告得請求年利率(一)4.607%(二)4.727%之利息；  
15 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  
16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借據約定條款第4  
17 條），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  
18 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借據約定條款第6條）。詎  
19 被告自(一)114年7月3日(二)114年8月3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  
20 本息，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一)500  
21 萬元(二)283萬1,078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為此，原告  
2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3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01 約定書、本票、額度動用申請書、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  
02 用）、綜合授信總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原告放  
03 款牌告利率報表暨月定儲利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9  
04 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5 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  
06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向原告借貸，尚  
07 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  
08 告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  
10 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17 法 官 陳雅郁

18 法 官 陳怡瑾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慧君